

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

錄取教師分發及遞補教師分發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」疫情影響，為維護錄取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正式教師分發須於 109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前至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進行報到；正式教師遞補分發須於 109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前至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進行報到。
- 二、請參與分發人員(含錄取人員本人、陪同人員或受委託人)自備口罩，進入校園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經工作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參與分發。
- 三、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(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)，不得親自參與分發作業，請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。
- 四、進入校園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，經體溫量測後，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，將進行第二次量測。
- 五、為降低群聚風險，每名錄取人員進入大業國中以 2 人為限(錄取人員本人或受委託人，另開放陪同人員 1 名)，為錄取人員本人請持國民身分證進入學校，如為受委託人請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學校。
- 六、本案防疫注意事項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，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，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 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，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